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新增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
「特殊材料給付規定」修正規定
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D112-8

(自 104 年 3 月 1 日生效)

新增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D112-8 搭配固定桿規格 4.5mm 之脊椎固定系統</p> <p>一、限用於體重小於 30 公斤體型嬌小或 18 歲以下之兒童，並須符合下列之給付規定。</p> <p>二、脊椎固定，須事前報備，經同意後使用。</p> <p>三、長節固定給付規定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脊椎側彎變形須達四十度以上。 2. 腰椎減壓手術後，須固定四個以上椎體者，須附影像證明(例如電腦斷層、核磁共振、脊髓攝影)。 3. 因骨質疏鬆、骨折變形，合併神經損傷須固定四個以上椎體者。 4. 因前次脊椎手術後，須再行減壓和骨融合術達四個以上椎體者。 5. 廣泛椎體切除術後之不穩定脊柱，須固定四個以上椎體者。 6. 脊椎前方病灶，須固定四個以上椎體者。 7. 腰椎駝背畸形，經切骨術後，須固定四個以上椎體者。 <p>四、短節固定給付規定為：限脊椎骨折、脫位，廣泛性的椎弓切除術(面關節切除二分之一以上)須施行骨融合術者。</p> <p>五、橫向固定器(CROSS LINK)之給付規定限用於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椎體固定三節或三節以上者。 2. 爆裂性骨折或嚴重脫位之情形。 <p>六、使用脊椎固定桿鉤組長節「(5 節以上(含))」固定者，其事前審查必要時由 2 位審查醫師審查。</p>	<p>無</p>